

附件：

新疆电力市场信息报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电力市场监管，规范电力市场信息报送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区域内电力市场成员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成员，是指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各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电力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其中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独立的售电公司；电力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兵团及所属各师电力公司、水利、石油等局域电网企业、趸售县（团场）供电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和微电网企业等。

第四条 新疆电力市场成员应按照本细则相关要求，遵循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向能源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能源监管机构依据职责对电力市场成员报送电力市场信息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 报送内容

第一节 月度报送信息内容

第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月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市场准入及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截至上月月底，各类别市场主体数量（其中，发电企业包括电源类型、机组合数、装机规模）；上月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变更、注销情况；经审查不符合要求和不予注册情况及具体原因；市场主体自愿或强制退出及退出原因情况等。

（二）市场交易情况（含疆内各类市场化交易和电力援疆等跨省跨区外送交易）。

1. 上月市场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交易组织开展频次、各类交易组织开展时间、交易申报情况、安全校核结果、交易成交情况等。

2. 月内市场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月内交易的交易公告、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电网安全约束边界条件、交易申报情况（无约束出清结果）、安全校核结果、交易成交情况（正式出清结果）等。其中，月内交易的交易公告、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电网安全约束边界条件等信息于月内交易组织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内交易申报情况（无约束出清结果）、安全校核结果、交易成交情况（交易正式出清结果）等信息于月内交易正式出清后3个工

作日内报送。

(三) 交易计划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交易计划编制原则、调整及执行情况、月度交易预计划及安全校核结果、月度交易总计划以及各发电企业月度分交易品种计划、本月交易工作计划情况等。

(四) 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各市场主体交易计划完成情况(实际用网电量、交易计划完成率)、交易计划执行偏差及认定情况、年度交易计划整体完成情况等。

(五) 费用结算及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各市场主体费用结算明细及整体情况、月度计划偏差费用结算情况、偏差处理资金及平衡账户费用收支情况、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执行情况、交易服务费收取及使用情况等。

(六)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执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的情况等。

(七) 信息披露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类别、时间、地点、内容、披露对象情况等。

(八) 电力市场干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市场干预的次数、干预事件的详细描述、干预的理由以及结果等。

(九)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十)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月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 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调度和经营口径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发电企业发电情况、下月调度和经营口径

电力电量平衡计划等。

（二）电网阻塞及断面超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重要断面、线路、变电设备（含外送）的运行控制限额、受阻容量、阻塞原因、最大运行功率、超限时长、超限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三）发电设备利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发电机组（含外送）平均发电负荷率；平均、最大、最小运行备用容量；各并网发电厂发电量、负荷率明细等。

（四）需求侧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错峰、避峰、限电、拉电容量及产生的损失电量情况等。

（五）设备检修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发电机组、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含外送）检修时间、检修内容、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原因等。

（六）可再生能源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新能源场站（含外送）发电量、累计发电量、受限电量、累计受限电量、受限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七）设备故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发电机组、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含外送）故障时间、故障类型以及故障原因等。

（八）主要输电线路潮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主要输电线路（含外送）平均输送功率、最高输送功率、潮流变化情况等。

（九）机组组合方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机组组合公布和执行情况、执行偏差情况说明，次月月度机组组合方式计划等。

（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辅助

服务交易电量、出清价格、补偿分摊明细、结算情况等。

(十一)跨区域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电力现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交易电量、申报电量、中标电量、中标均价、结算情况等。

(十二)“两个细则”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考核情况、补偿情况、分摊结算情况、免考核情况等。

(十三)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执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的情况等。

(十四)偏差责任认定原则、发电调度规程和安全校核规程执行、调整和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交易出清安全校核情况、月度交易计划安全校核情况、约定交易曲线交易合同执行情况、市场主体对月度交易计划执行异议受理及回复说明情况；相关规程调整时间、调整内容、备案和审批情况等。

(十五)信息披露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类别、时间、地点、内容、披露对象情况等。

(十六)电力市场干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市场干预的次数、干预事件的详细描述、干预的理由以及结果等。

(十七)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十八)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电网企业每月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及截至上月与市场主体电费结算情况、承兑汇票收支情况及电价执行情况等。

(二)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三)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发电企业每月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二)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每月按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节 年度报送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 市场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市场相关工作制度建设、按程序上报备案和审批情况、交易服务费用收取及使用情况、交易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核定、审批及备案情况等。

(二) 市场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市场注册、准入及退出情况、市场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电力市场年度运行评估监测情况等。

(三)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编制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市场交易规则编制及调整情况、交易规则执行总体情况、市场成员违反交易规则情况等。

(四) 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系统建设情况以及本年度系统建设计划等。

(五) 电力市场干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市场干预次数、干预事件的简要描述、干预的理由以及结果等。

(六)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类别、时间、地点、内容、披露对象情况等。

(七)交易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交易计划(月度分解)编制原则、调整及执行情况、本年度交易工作计划情况等。

(八)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九)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年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调度和经营口径电力电量平衡情况、上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本年度调度和经营口径电力电量平衡计划、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计划等。

(二)电网阻塞及断面超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重要断面、线路、变电设备(含外送)的运行控制限额、受阻容量、阻塞原因、最大运行功率、超限时长以及超限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三)发电设备利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发电机组(含外送)平均发电负荷率;平均、最大、最小运行备用容量以及各并网发电厂发电量、负荷率明细等。

(四)需求侧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错峰、避峰、限电、拉电容量及产生的损失电量等。

(五)设备检修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发电机组、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含外送)检修时间、检修内容、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原因以及本年度设备检修计划等。

（六）可再生能源受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新能源电站（含外送）发电量、受限电量、受限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七）设备故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发电机组、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含外送）故障时间、故障类型以及故障原因等。

（八）设备投产退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设备投产退役情况及本年度设备投产退役计划等。

（九）电网运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电网运行方式执行情况及本年度电网运行方式安排等。

（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辅助服务交易组织频次、交易电量、出清价格、补偿分摊明细、结算情况以及年度市场运行评估监测情况等。

（十一）跨区域省间可再生能源电力现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交易电量、申报电量、中标电量、中标均价、结算情况等。

（十二）“两个细则”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考核情况、补偿情况、分摊结算情况、免考核情况等。

（十三）偏差责任认定原则、发电调度规程和安全校核规程执行、调整和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规程调整时间、调整内容、备案及审批情况等。

（十四）电力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系统建设情况及本年度系统建设工作计划等。

（十五）电力市场干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市场干预

次数、干预事件的简要描述、干预的理由以及结果等。

(十六)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类别、时间、地点、内容、披露对象情况等。

(十七)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十八)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每年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电网结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截至上年底网内发电装机分布和容量情况等。

(二)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购售电合同签订及续签的合同数量、合同明细及备案的情况等。

(三)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与市场主体电费结算情况、承兑汇票收支情况、电价执行情况、财务经营情况、成本情况、输配电损耗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代收代缴情况等。

(四)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电网公平开放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电网公平开放申请、受理及不予受理答复情况、提供接入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情况、电网接入方案审查情况；本阶段电网建设规划、电网建设现状及年度建设计划等；电网接入费用收取情况；电网互联设计方案审查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电网互联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签订情况等。

(五)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企业信用承诺履行自查情况和信用承诺书签订情况等。

(六)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按照规定披露信

息的类别、时间、地点、内容、披露对象情况等。

（七）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八）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每年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执行争议情况等。

（三）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厂用电率、发电成本情况等。

（四）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情况、财务经营情况等。

（五）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要求上报的内容。

（六）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每年应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售电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售电服务合同、购售电三方协议执行及争议情况等。

（三）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情况、履约保函使用情况、财务经营情况等。

（四）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和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每年按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报送程序及方式

第十七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的机构和人员，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以本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信息，报送的信息应经本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九条 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信息可采取线下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线上在电力监管信息平台填报等方式，如需采取其他方式报送的，报请监管机构批准，按批准后的要求进行报送。

第二十条 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表、提交报告或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信息应符合新疆电力市场各类交易规则相关要求，未明确报送要求的按照以下期限要求报送：

- （一）月度报送信息原则上应当在次月 15 日前报出；
- （二）年度报送信息原则上应当在次年的 3 月 1 日前报出。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二十二条 能源监管机构审查电力市场成员报送的电力市场信息，发现有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电力监管法规、规章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能源监管机构整理、分析电力市场成员报送的电力市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公开程序后向社会公

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能源监管机构应建立电力市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能源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能源监管机构可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市场成员信息报送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场成员未按照本细则报送信息的，由能源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由能源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